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6-A300-01

修正案号: 39-5178

- 一. 标题: 机身-47 框上部检查
- 二. 适用范围:

空客A300、A300-600和A300-600ST大白鲸(BELUGA)所有型别和序列号的飞机。除非该飞机已经按照空客SB A300-53-0370或A300-53-6144的指示完成了修理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. DGAC F-2006-016:
- 2. AIRBUS SB:

A300-53-0246R3 或 R4 或 R5 或 R6:

A300-53-6029 R5 或 R6 或 R7 或 R8;

A300-53-9014 原版或 R1;

A300-53-0370 原版:

A300-53-6144 原版:

及以上 SB 任何以后经批准的版本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颁发本指令的目的是发现和监控机身47框前的连接处并影响结构 完整性的裂纹的扩展。

新的调查已经使制造商修订了检查大纲,其包括:

- ●一个门限值和间隔值的重新定义:
- ●假如出现不规则载荷事件的矫正测量(例如重着陆和紊乱气流中的飞行)。

本指令要求强制实施新修订的检查大纲。 A300-600飞机:

1、从飞机首次飞行开始,在1000个飞行起落之前,除非先前已经执行,检查47框前的连接处上半部分的机身左右两侧,而且完成纠正措施,如果需要,按照所提供的SB A300-53-6029 R8的指示操作。

如果以前的检查没有发现裂纹,则必须按照SB A300-53-6029 R8 进行下一次检查,或在本指令颁布后的1400个飞行起落内,以后到者为准,关于间隔值的各种可能的情况已经在SB A300-53-6029 R5或R6或R7中被定义。

- 2、根据以前检查的结果,按照SB A300-53-6029 R8所给的间隔定义和指示重复检查。
- 3、假如出现不规则载荷事件,比如重着陆和强紊流中的飞行,按 照SB A300-53-6029 R8所给的指示在随后的3个月内完成检查。假如, 在上面提及的周期过程中,发生了相同种类的其它事件和未经检查已 经完成,请在下次飞行前与空客联系。

无论检查结果如何,均向空客公司报告检查结果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06年2月17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06年2月17日

七. 联系人: 田有锋

民航西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
029-88793017